

本公佈並非及不擬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法律及法規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就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補充招股章程(統稱為「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鑒於市況轉差且近期市況大幅波動，本公司經諮詢聯席保薦人後，決定現時不進行全球發售。因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將不會訂立，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承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在此謹向投資者致以謝意，感謝其對本公司的興趣，以及在全球發售期間所給予的支持和積極回應。

支票及申請股款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隨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有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開出。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

已識別出或拒絕受理一份無效申請，唯並無識別出或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因支票未能兌現而拒絕受理的申請則為13份，亦無識別出申請認購超過91,374,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以白表 eIPO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相關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安排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於白表 eIPO 申請所指定的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申請人，列示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行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POPE C. Larry 先生及張太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自上市日期起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蘇澤光先生。